

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长辞职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黄天火先生辞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、董事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，进行了认真的核查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黄天火先生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职务，辞去公司董事、董事长职务，并同时辞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，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。辞职后，黄天火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。黄天火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，不会对公司董事会运作、日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。黄天火先生的辞职自其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、董事长的补选工作。

独立董事：

陈金龙

王昕

兰涛

2019年12月20日